

9.8
SATURDAY
箴言
24:23-34

智者又說了下面的話：當法官的，不可有偏見。如果他判有罪的人無罪，要受天下人詛咒，憎恨。懲罰罪犯的法官自然亨通，得享美譽。（箴言24:23-24）

正義是不可有偏見

今日的經文針對執法者提出勸戒，法官不應帶有偏見、不可判有罪的人無罪。以色列是個嚴謹守法的民族，申命記第16章18至20節中也可看見類似的命令，規定執法者、政府官員必須公正無私、拒絕賄賂。

《1.368坪的等待：徐自強的無罪之路》這本書出自一段真人真事。無辜涉入綁架撕票案的徐自強，在牢獄和訴訟中度過20多年，除了對抗司法偏見，徐自強和他的家人還要承受社會的輿論、歧視等等，這些都是難以想像的壓力。所幸，有一群追求正義的人們努力不懈，支持徐自強，終於與他一同等來無罪定讞的結局，還給徐自強清白。

無罪的人不該被判有罪，有罪的人也不應該被判無罪，「徐自強案」值得我們借鏡。我們是否常常自以為正義，卻其實有失公正呢？今日經文不只是對執法者說話，也提醒我們，別讓真相被遮蓋。正義，是不可有偏見，願每個人都能有尊嚴的活著，領受上主的公義和慈愛。

★想想下列問題，並與小組夥伴討論★

1. 什麼是「偏見」？
2. 你曾被「偏見」所困擾嗎？
3. 你最「有感」的社會偏見是哪些？

今天的經文信息提醒了我_____

_____。

親愛的上主，求祢幫助我，反省自己的言行和價值觀，除去當中的偏見，尋求從祢而來的公義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